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正嘉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3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正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在不詳地點」更正為「在臺中市某租賃車車上」、第6至7行「將邱柏澄原先設定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刪除，並設立暱稱『小（羊圖案）』之LINE帳號」更正為「將邱柏澄原先設定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刪除，並設立暱稱『小（羊圖案）』之LINE帳號，以此方式無故刪除邱柏澄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而生損害於邱柏澄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楊正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、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于一時貪念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逕將告訴人邱柏澄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

據為己有，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，更恣意刪除上開手機內之電磁紀錄，使告訴人需耗費一定時間重行申設通訊軟體LINE，而產生相當程度之生活困擾，且被告於偵查中虛捏事實，造成司法資源浪費；惟斟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，且被告及告訴人均向本院表示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無故未到而無從達成調解之情況，兼衡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小吃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、無子女、無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易服勞役、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9條
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ASUS廠牌手機1支	IMEI：0000000000000000 SIM卡：0000-000000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續字第35號

被 告 楊正嘉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正嘉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見邱柏澄遺失之ASUS手機（IMEI【即手機序號】0000000000000000號；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，下稱甲手機；前開SIM卡下稱

甲SIM卡) 1支，竟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。楊正嘉嗣後竟基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之犯意，將邱柏澄原先設定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刪除，並設立暱稱「小(羊圖案)」之LINE帳號。嗣因邱柏澄察覺甲手機遺失，調閱112年8月1日至31日間之發話通聯紀錄，發現甲手機有多筆撥出電話、發送簡訊紀錄，始知甲手機、甲SIM卡遭他人侵占及使用，嗣後補辦甲SIM卡後登入LINE通訊軟體，發現原先之LINE帳號已遭他人刪除，並改申請帳號暱稱為「小(羊圖案)」，遂提出告訴；嗣經警方以甲手機之IMEI調閱通聯記錄，察覺楊正嘉申辦之0000000000門號SIM卡(下稱乙SIM卡)曾插入甲手機使用，始循線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柏澄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正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113年8月22日偵查時辯稱：曾申辦乙SIM卡；我是借「莊隆翔」手機，不是借「莊隆翔」門號。 ②114年2月18日偵查時辯稱：曾申辦乙SIM卡，並交付予友人「莊隆翔」使用2週；惟無事證證明曾將乙SIM卡交付「莊隆翔」。被告前稱借手機予「莊隆翔」，嗣後改稱借乙SIM卡予「莊隆翔」，辯詞前後矛盾。 ③114年2月18日偵查時辯稱：手機內沒有留存與友人莊隆翔之訊息。
2	告訴人邱柏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	被告於112年9月7日申辦乙SIM卡。
4	乙SIM卡之通聯記錄(112年8月12日至112年9月30日)	①乙SIM卡自112年9月7日21時30分至112年9月30日18時30分許，插入甲手機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使用(該次通聯記錄僅調閱112年8月12日至112年9月30日)。

		②乙SIM卡插入甲手機使用時之基地台位置，大部分均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頂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。此二地點均位於被告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之2住處旁（詳參編號12之Google Map網頁截圖）
5	甲手機之通聯記錄（112年9月20日至112年9月24日、112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5日）	①乙SIM卡自112年9月20日至112年9月24日均有插入甲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使用。 ②乙SIM卡自112年12月21日至112年12月25日均有插入甲手機使用。
6	甲SIM卡之通聯記錄（112年8月12日至112年9月17日）	甲手機自遺失當日，即112年8月12日20時34分起，基地台位置持續出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，即被告住處旁。
7	0000000000來電紀錄手機截圖	乙SIM卡於112年9月19日15時55分、112年9月20日16時52分、112年9月21日2時37分，撥打3通電話至甲SIM卡，均未接通。
8	奕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資料（ID：JCZ00000000000，玩家暱稱：AA錢來我家）	①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（ID：JCZ000000000）於112年8月13日13時39分，以甲SIM卡綁定門號。 ②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（ID：JCZ000000000）登錄之玩家姓名為楊正嘉、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、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；與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均相符，地址則近似。
9	奕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（ID：JCZ0000000000，玩家暱稱：AA錢來我家）之登入IP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whois查詢網頁影本	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（ID：JCZ0000000000）之主要登入IP位址，為臺灣大哥大之2402:7500:95a:9f5:99bb:22a3:5f3:6fab及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116.241.11.188。
10	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	IP位址116.241.11.188於112年12月24日11時0分3秒時，該IP之使用者之一，為裝機地址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2樓之2之楊國強。該地址為被告之住處，佐以證據

01

		清單編號9可知，被告曾於住處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會員（ID：JCZ0000000000）。
11	蝦皮拍賣網站會員資料、蝦皮拍賣網站帳號驗證碼簡訊手機截圖	①甲SIM卡於112年8月24日13時27分，設立fp3ycw9pwt之蝦皮會員帳號。 ②甲SIM卡曾收受蝦皮拍賣網站之帳號驗證碼簡訊。
12	Google Map網頁截圖	①如前述，乙SIM卡插入甲手機使用時之基地台位置大部分均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頂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；甲手機自遺失當日即112年8月12日20時34分起，基地台位置持續出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。 ②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均位於被告住處附近。
13	113年4月28日警方職務報告、113年7月16日警方職務報告	全部犯罪事實。
14	被告手機翻拍照片	被告於114年2月18日偵查時庭呈之手機，手機內安裝有包你發娛樂城APP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、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嫌。被告前開2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，更虛捏「莊隆翔」此一人物，稱其將手機借給「莊隆翔」，後續改稱將乙SIM卡借給「莊隆翔」云云，欲誤導偵辦方向，嚴重浪費司法資源，亦徵其犯後態度極其惡劣，況被告亦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，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1

檢 察 官 郭 達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

書 記 官 高淑滿